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吉日格（库沙二）500千伏输变电工程35千伏站外电源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WHCGYSS-2026-1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吉日格（库沙二）500千伏输变电工程35千伏站外电源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21.531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吉日格（库沙二）500千伏输变电工程35千伏站外电源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吉日格（库沙二）500千伏输变电工程35千伏站外电源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吉日格（库沙二）500千伏输变电工程35千伏站外电源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9 09:00:00到2026-06-23 08:3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3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企业阳光采购平台）（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陈轩东

电话：0473-613004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杨晓东

电话：16604739199

邮件：Sszb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吉日格（库沙二）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5 千伏站外电源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吉日格（库沙二）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5 千伏站外电源工程，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吉日格（库沙二）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5 千伏站外电源工程；

2.2 项目编号：WHCGYSS-2026-11；

2.3 最高限价：4215312.00 元；

2.4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用电报装手续及启动送电；

2.5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2.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9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10 招标内容：吉日格（库沙二）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5 千伏站外电源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①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能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20年11月30日发文，文号为[建市(2020)94号])，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一级资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并提供社保证明。

注：社保证明为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具备近一年内至少连续 6 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主体名称应是投标人或其分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均不认可)。

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未担任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需为拟派项目负责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

72800069689)” 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8: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报名路径如下：

（1）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招标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记录及招标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详见网站。

（2）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将不予接收。

5.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3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5月29日9：00～2026年06月23日9：00；

6.2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9：00；

6.3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年06月23日9：00-9：30

注：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3号）。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

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远程询问：投标人无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方式与各投标人进行视频询问，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首页操作手册及招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

台（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企业阳光采购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采购费用

9.1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项目收取办法参照中标总金额的 1.5%（工程 1.2%）计算后的 90.00 %执行。成交金额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总金额的 1.5%计算后收取，不进行折扣。（详见招标文件）

9.2 场地服务费：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9.2.1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9.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提示：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陈轩东

联系电话：0473-6130049

异议受理人：张晓晨

联系电话：0473-6130033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能路8号华业园5栋

联系人：陈媛媛、张运中、张心雅、杨晓东

联系电话：16604739199

邮箱:Sszb2025@163.com

